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向持有有效内地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资历的 本地船员签发本地合格证明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事处拟根据《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 8 章条款,向持有有效内地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本地船员, 在完成由海事处指定认可的衔接课程及评核后,可获豁免相关考 试而获签发本地船长或轮机操作员(二级或三级)证明书的安排。 现就安排向委员进行咨询。

背景

- 2. 基于两地流动渔船的运作需要,海事处与内地主管机关自2004年起,已就在渔船上工作的船长和輪机员,在合格证明书上建立互认安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下称"新管理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持有按新管理办法而考取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下称"新证书")的持证人,可向海事处申请签发有限制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以在香港水域内操作适用的香港領牌粵港流动渔船。
- 3. 为使持有有效新证书的人士除可操作第 III 类别的渔船外,还可以操作第 I 类别和第 II 类别的本地船只,以舒缓业界人手短缺的压力,海事处经评估了内地《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香港《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培训及考试大纲,兼考虑到新证书持有人的专项培训、相应工作经验和职务知识技能考核标准后,拟安排对持有有效新证书的人士在完成海事处指定认可的衔接课程及评核后,可获豁免相关考试而申领签发本地船长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下称"本地证明书")。

实施细节和落实时间

4. 须完成指定认可的衔接课程大纲已详列在附件中,而获签发本地合格证明书的对比级别及课程评核要求载于下表。

	内地海洋渔业	需完成的衔接课程		可换发的 本地合格证
	职务船员证书	课堂要求	评核	明书
1.	一级船长、	不少于 56 小	约1小时评核	船长二级证
	一级船副或	时课堂教学		明书
	二级船长			
2.	三级船长或	不少于 28 小	约1小时评核	船长三级证
	二级船副	时课堂教学		明书
3.	一级轮机长	不少于35小	约1小时评核	轮机操作员
		时课堂教学		二级证明书
4.	二级轮机长或	不少于 14 小	约1小时评核	轮机操作员
	一级管轮	时课堂教学		三级证明书

5. 海事处拟就上述安排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落实。海事处会在实施前发出海事处布告以告知有关的安排及实施时间。衔接课程将被纳入海事处认可课程名单内并刊载于海事处网页。

咨询

6. 委员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见或查询,请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致电 2852 4368 或电邮至 ssrtl@mardep.gov.hk 与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余建中先生联络。

海事处 本地船舶及考试科 2023年5月30日

衔接课程

(A) <u>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船长、一级船副或二级船长证书</u> 换发香港本地船长二级证明书课程摘要

内容

- 1. 本地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1
- 2. 碰撞规则及香港水域浮标系统
- 3. 船只操纵
 - i) 于近距离驶经航行中或系泊中大型船只的危险
 - ii) 装卸和处理危险货物所须遵从的预防措施
 - iii) 使用绳缆、钢缆或起重机械、进行系泊作业
 - iv) 进入密封空间的安全工作守则

4. 船只稳性

- i) 船只稳性术语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稳状况的迹象
- ii) 自由液面对船舶稳性的成因,影响及应对方法及不稳固装载 货物的危险
- iii) 在船上起重装置吊起载重、增加、减少和转移载重对船只稳 性的影响
- iv) 失去浮力的影响、维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闭锁装置的使用

5. 海图作业

- i) 从罗经航向及距离或已航驶的罗经航向、船只航速及水流的 方向及流速计算预算到达时间
- ii) 绘划避开碍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 iii) 经预计风压偏航及/或流找出应航驶的罗经航向以达致实际 的指定航向
- iv)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图潮汐数据的使用
- v) 真航向及罗经航向两者间互相换算
- vi) 藉同时交叉方位、位置缐的转移、方位和距离,在海图上定出船只位置
- vii) 由一系列的测深 纪录找出船只的约略位置
- 6. 危机管理及应急情况的处理
 - i) 弃船程序
 - ii) 在香港水域内求助的步骤、香港搜救单位和组织的数据、紧 急通讯方法
- 7. 评核考试

总数 不少于 56 小时课堂教学包括约 1 小时评核

注 1: 需包括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7.2 段本地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的内容。

(B) <u>海洋渔业职务三级船长或二级船副证书</u> 换发香港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课程摘要

内容

- 1. 本地常识和领航技术1
- 2.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2
- 3. 航海技术 3
- 4. 基本的轮机常识
 - i) 典型小型船只启航或启动前检查轮机的基本程序和预防措施
 - ii) 常见轮机仪表读数、温度、油压、转速计的基础及正常范围
 - iii) 轮机出现不正常迹象所须采取的行动
 - iv) 操舵功能出现故障的复原方法
- 5. 燃料常识及安全措施
 - i) 燃油的危险性,以及加添、贮存和处理燃油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ii) 燃油供应系统的基本知识和常见故障的矫正方法
 - iii) 小型船只上石油气装置的安全处理方法
- 6. 船用电池的安全处理方法及其护理和保养
- 7. 危机管理及应急情况的处理
- 8. 评核考试

总数 不少于 28 小时课堂教学包括约 1 小时评核

- 注 1: 需包括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7.1 段中本地常识和领航技术的内容。
- 注 2: 遇险信号,特别着重小型船只可能使用的信号。
- 注 3: 儿童在小型船只上的安全须知。

(C) <u>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轮机长证书</u> 换发香港本地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课程摘要

内容

- 1. 内燃机系统¹
- 2. 各辅机的构造和功能 2
- 3. 推进系统组件的构造和功能3
- 4. 电学应用及用电安全4
- 5. 香港水域防止油、空气等污染要求及法例⁵
- 6. 进入密封空间的危险和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7. 危机管理及应急情况的处理
- 8. 报告伤亡事故
- 9. 评核考试

总数 不少于35小时课堂教学包括约1小时评核

- 注 1: 需包括安装于起动空气系统的保护装置的知识。
- 注 2: 需包括空气压缩机和压缩空气贮存容器的护理、保养和安全操作。
- 注 3: 需包括艉轴管的护理和保养。
- 注 4: 需包括电路接地故障的检定和补救方法,触电的应变措施。
- 注 5: 需包括含油污水分离器的操作、护理和保养。

(D) <u>海洋渔业职务二级轮机长或一级管轮证书</u> 换发香港本地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课程摘要

内容

- 1. 内燃机概论
- 2. 电学常识及用电安全1
- 3. 燃料常识及安全措施2
- 4. 香港水域防止油、空气等污染要求及法例3
- 5. 危机管理及应急情况的处理
- 6. 评核考试

总数 不少于 14 小时课堂教学 包括约 1 小时评核

- 注 1: 需包括电路保护设备护理和保养及触电须采取的行动。
- 注 2: 需包括汽油、柴油、石油气装置常识及使用时的预防措施。
- 注 3: 需包括处理舱底污水的正确方法和滴油盘的作用。